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到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正文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00亿元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

分配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，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